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章权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20〕2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 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

为满足各地各单位节后复产复工复学返程人员运输需求，切实保障道路运输服务正常供给，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公路运输服务的部署，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道路运输服务供给

各地要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配合外省逐步恢复省际道路客运班车和包车服务，保障省内班车、包车正常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暂停道路客运服务。运输企业未向经营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备，

不得擅自停班，个别已暂停省内班车、包车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报请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研究尽快恢复开行。本地未恢复开行的，不可阻止外地客运班车、包车进入本地依法依规经营。本地对客运站场采取临时关停措施的，要及时安排相关班车调整进站，确保其经营不受影响。要根据辖区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到达客流疏运需求，科学安排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和出租车服务，有序恢复前期削减的运能。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对照国家和省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梳理当地交通领域已实施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存在“一刀切”劝返、整车乘客全部隔离、禁止外地牌营运车辆进入本地等情况导致道路运输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要及时商公安部门报请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予以纠正。对不同地区疫情防控措施不一致导致地区间道路运输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要请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上级协调。对需要省一级协调的问题，及时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收集汇总，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反映。

二、做好农民工返程运输服务工作

各地要加强与人社、工信、卫健等部门的协调，摸清农民工群体集中返岗出行需求，指导有关运输企业精心组织运输服务，实现“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落实免费通行政策，农民工返岗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自

制车辆通行证（不需交通运输部门盖章）随车携带，应予以优先通行。

三、强化长途客运安全监管

各地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执行《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对实行接驳运输的，要做好接驳记录维护工作，确保接驳过程规范、可追溯，同时加强接驳点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单程运行里程400公里（高速直达客运6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督促企业配备2名及以上驾驶员，并强化车辆运行动态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故意干扰或关闭车辆动态监管设备及“三超一疲劳”等行为的，一律责令停运。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我省农民工返岗包车台账信息填报工作。

四、加强长途客运车辆防疫工作

各地要按照交通运输部《通知》和《关于春运期间严格控制省际市际长途客运班车客座率的通知》（交运便字〔2020〕40号，见附件2）要求，督促运输站场、企业顾全大局，加强售票、乘车、运输各环节管理，对春运期间省际市际班车、包车（市内通勤包车除外）按照核定载客人数的50%控制客座率，引导乘客分散就座，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督促农民工返岗包车组织单位会同承运单位逐人核对确认乘客信息，填写乘客信息登记表，由司乘人员随车携带，到达后交付给用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关怀，对企业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附件：1. 交运明电〔2020〕56号

2. 交运便字〔2020〕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11日

抄送：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